

##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謝校長宗興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請見第 8 頁

臨時動議提案一：

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柒、專案報告：

一、統一「實踐新天地續約案」。(總務處甘誠總務長)

捌、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玖、討論事項：

提案一. 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申請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案遵照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00097465 號函辦理，業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101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原則為「學校申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核定數」，招生名額調整原則略述如下：

- 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和不得調增。
- 日間學制得調整至進修學制(前稱夜間學制)；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量不得調增，惟經教育部同意新設之碩博士班，方得依規定原則流用。

三、本校 101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如下：

(一)台北校區：

1、新增班次：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業經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1000109087B 號函，核准設立，招生名額 3 名，由管理學院日間學士班調減 9 名。

2、更名：學籍分組更改組名

日間學士班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學籍分組之「數位遊戲創意設計組」申請

更改組名為「創新媒體設計組」。

3、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擬申請招生60名(外加名額)。

**\*增設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0學年度 招生名額	增減 名額	101學年度 擬招生名額
管理學院	新增班次	博士班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0	+3	3
	名額調整	學士班	會計學系	109	-1	108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09	-1	108
			企業管理學系	154	-3	151
			財務金融學系	109	-1	108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8	-1	107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108	-1	107
			應用外語學系	109	-1	108
合 計				806	-6	800
民生學院	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0	0	60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原系所組名稱	更名後系所組名稱		
設計學院	更名 (組別更名)	學士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數位遊戲創意設計組」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創新媒體設計組」		

**(二)高雄校區：**

**1、停招：**

文化與創意學院原住民專班(外加名額)擬申請停招56名,名額調整至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2、裁撤：**

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名額調整：**

(1)休閒產業管理學系擬增一班,擬招收「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單獨招生)」,名額由擬停招之文化與創意學院原住民專班調移56名。

(2)時尚設計學系擬增一班，名額由文化與創意學院及商學與資訊學院學系調移 45 名。

4、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01 學年度擬申請招生 60 名(外加名額)。

\*增設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0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增減 名額	101 學年度 擬招生名額
文化與 創意學院	停招	學士班	文化與創意學院原住民專班	56	-56	0
	名額調整 增一班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60	+56 -1	115
	名額調整 增一班		時尚設計學系	60	+45	105
	名額調整		觀光管理學系	180	-3	177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20	-2	118
			應用英語學系	120	-4	116
	商學與 資訊學院		名額調整	學士班	會計資訊學系	120
金融管理學系		120			-4	116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120			-8	112
行銷管理學系		120			-4	116
資訊管理學系		119			-3	116
國際貿易學系		120			-8	112
管理學院 (高雄校區)	裁撤	碩士在職 專班	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	0	0	0
合 計				1315	0	1315
文創與商資	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0	0	60

(三)台北高雄校區提報 101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表：表 7 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表 8-1 日間學制大學部招生名額分配表、表 8-2 夜間學制大學部招生名額分配表。(請見當天之附件)

(四)台北校區 100 及 101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名額比較表：

學制別	100 學年度教育部 核定總名額	101 學年度擬增減 招生名額	101 學年度擬申請 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1486	-9	1477

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743	0	743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215	+3	218
學生總數	2444	-6	2438

**(五)高雄校區 100 及 101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名額比較表：**

學制別	100 學年度教育部 核定總名額	101 學年度擬增減 招生名額	101 學年度擬申請 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1585	0	1585
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127	0	127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0	0	0
學生總數	1712	0	17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本校 100 學年度經費收支總預算案，提請 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業由預算審議委員會分組審查，並經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100 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及總預算重點說明如附件(請見第 9-12 頁)。
- 三、依規定年度經費收支總預算案，須經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審議後，於七月底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全案通過。部分決議如下：

**8. 其他事項**

(1)理成營造公司與本校仲裁案訴訟結束後，將授權會計室適當調整經費預算，再依正常程序申請核報。

(2)請總務處在本仲裁案結束後，於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及說明。

提案三. 為有助於學校資金調度運用，請同意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辦預撥學生就學貸款。(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1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1102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歷年向富邦銀行申請預撥學生就學貸款金額請見第 12 頁。
- 三、為有助於本校資金調度與運用，擬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預撥申請，申請額度最高為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總額之五成，且不得超逾學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總額。本項申請須經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故提請同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另同意向台灣銀行申辦預撥學生就學貸款。

提案四. 擬修訂本校「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學系名稱，提請 討論。  
(文化與創意學院提)

說明：

- 一、因高中學校校長、輔導室老師及家長反應，畢業證書標註「原住民專班」將影響學生未來就業，故擬修訂學系名稱為「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擬刪除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年 5 月 10 日招生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決議(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並經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6661 號函核備。
- 二、依本校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辦理。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一、本條刪除，以下調整條次。 二、本校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及100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已刪除此項規定，爰刪除本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擬修訂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請 審議。  
(高雄校區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65351 號函辦理。
- 二、依本校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辦理。
- 三、修正內容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 已辦理休學者，如申請復學時，原學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學程負責學系輔導 <u>跨學制修畢相關課程</u> 至修業期限滿，並給予 <u>學士學位</u> 證書。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 已辦理休學者，如申請復學時，原學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學程負責學系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並給予修業證明書。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八、九、十七及三十一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前次組織規程修正案報部核定時，由於教育部對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有關「本規程附表逕依教育部核定文號隨同修正」等文字有意見，囑應予修正，以致該條文尚未獲核定，因此併同本次其他條文修正案，重新提請審議，先予

敘明。

- 二、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私立學校法已修法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於捐助章程中自訂，故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予以刪除。
- 三、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有關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應自上次教育部核定 97 學年度附表後，依序編制「97 與 98 學年度對照表」、「98 與 99 學年度對照表」、「99 與 100 學年度對照表」及「100 學年度設置表」，依照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報部核定。
- 四、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係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高(四)字第 0990006478D 號函，廢止「公私立大專院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本校已施行內部控制制度，將裁撤經費稽核委員會，並於本修正案通過同時，廢止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依大學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將校務會議所設之預算審議委員會之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均於組織規程中予以明定。
- 六、相關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及附表請見第 13-1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十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自民國 86 年起，教育部已函轉各級大專院校授課鐘點支付月數應以實際授課時數為原則，目前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鐘點費，每學期多已調整支給四點五個月，本校兼任教師也已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調整，本校專任教師是否於 100 學年度起比照辦理，請 討論。
- 二、修訂條文如對照表。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每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 <u>專任教師之超鐘點亦同。</u>	兼任教師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每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本校「民生學院校園空間規劃與建築更新設計案」，提請 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校園發展計畫進行第三期校園規劃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正常程序積極進行並依狀況適時調整進度。

提案十. 本校「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提請 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規定，宿舍提供比率須達四分之一。
- 二、歷年新生家長座談會建議提供男生宿舍。

三、因應兩岸學術交流暨交換學生住宿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惟因程序不足請補正。

拾、臨時動議：

1. 請各單位秉持資源共享的概念，交互運用各項資源。(葉主任秘書立仁提)

拾壹、主席指裁示：

1. 全校資源是大家共有的，請各單位互相配合教具借用，互相支援，各院系摒除本位主義，敞開心胸互相協商借用。

拾貳、散會(12:25)

##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100年3月29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b>教務處：</b> 已完成報部作業，除第7條外，其餘條文（第1-6條、第8-12條）同意備查。</p>
<p>提案二：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條文增訂案，請審議。 決議：未通過；學生數位學習系統之實施鼓勵措施，請依原學生獎懲要點方式實施。</p>	<p><b>學生事務處：</b> 依原條文辦理。</p>
<p>提案三：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立法疑點，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教務處參考各校資料及配套措施，送教務會議討論。</p>	<p><b>教務處：</b></p> <p>一、課務一組於100年5月2日至5月12日調查台北校區日間部各學院及學系對於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之意見，茲彙整如下：</p> <p>（一）服設系：建議學生出席率不佳者，不列入填答率統計。</p> <p>（二）媒傳系：第九條規定「兼任教師二年內累計達二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3.5者，次學期不予續聘」，建議修正為「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3.5者，次學期不予續聘」。</p> <p>（三）體育一室：建議宜限制上課出席率不高同學參與評量，以提高信度。</p> <p>（四）其他學院及學系均無修正意見。</p> <p>二、課務一組已於5月中旬回覆媒傳系，第九條原辦法草案為「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評量.....」，於97學年度之教務會議中委員建議：「本校課程為單學期課程，兼任教師多為一學年僅來上學期或下學期授課，並未連續二學期皆授課，『連續二學期低於3.5』與實際現況不符」，經會議討論後決議為「兼任教師二年內累計達二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3.5者，次學期不予續聘」。</p> <p>三、教務處課務一組亦已完成彙整各校之教學評量相關規定，俟課務二組完成彙整高雄校區各學院及學系之意見後，將提案於下次教務會議討論。</p>
<p><b>臨時動議：</b> 提案一：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b>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b> 已於100年4月18日公告實施。</p>
<p>提案二：本校「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b>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b> 已於100年4月18日公告實施。</p>



100 學年度 (100.8.1~101.7.31) 經費收支預算表

收 支 項 目		台北校區	高雄校區	100 學年度 全校合計	99 學年度 董事會 核定預算	備註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731,512,101	498,130,720	1,229,642,821	1,220,965,900	
	推廣教育收入	78,020,000	7,630,000	85,650,000	90,700,000	北推\$58,100,000
	建教合作收入	29,500,000	15,233,940	44,733,940	34,855,000	
	補助捐助收入	101,506,599	52,600,000	154,106,599	130,460,000	
	財務(利息)收入	200,000	250,000	450,000	700,000	
	雜項收入	47,749,600	49,487,640	97,237,240	92,820,000	
	收入合計	988,488,300	623,332,300	1,611,820,600	1,570,500,900	
經常性 費用 支出	人事費支出	581,989,221	312,618,000	894,607,221	850,761,110	
	退休撫卹支出	19,652,400	14,646,600	34,299,000	37,800,000	
	行政管理(含董事會)業務支出	41,858,000	17,450,000	59,308,000	63,440,000	
	教學訓輔業務支出	108,200,000	85,945,173	194,145,173	185,841,000	
	推廣教育業務支出	8,823,500	1,050,000	9,873,500	12,220,000	台北推廣總支出\$40,625,600 高雄推廣總支出\$5,748,100
	建教合作業務支出	26,000,000	15,233,000	41,233,000	32,590,000	
	維護及修繕支出	50,140,000	38,010,000	88,150,000	96,540,000	
	獎助學金支出	52,500,000	40,610,000	93,110,000	92,150,000	
	財務(利息)支出	4,000,000	-	4,000,000	8,750,000	
	其他支出	9,600,000	1,430,000	11,030,000	10,750,000	
小計	902,763,121	526,992,773	1,429,755,894	1,390,842,110		
經常性 資本 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42,000,000	20,000,000	62,000,000	54,000,000	
	其他設備	-	-	-	-	
	圖書	11,200,000	8,800,000	20,000,000	25,000,000	
	博物	-	-	-	-	
	小計	53,200,000	28,800,000	82,000,000	79,000,000	
經常性費用、資本支出合計		955,963,121	555,792,773	1,511,755,894	1,469,842,110	
經常性收入與支出差額		32,525,179	67,539,527	100,064,706	100,658,790	
工 程 支 出	土地		-	-	-	
	土地改良物			-	-	
	建築物			-	-	
	未完工程	165,230,000	14,400,000	179,630,000	104,200,000	
	合計	165,230,000	14,400,000	179,630,000	104,200,000	
※其他事項					37,183,000	
償還銀行借款本金		49,650,000		49,650,000		
本學年度總支出		1,170,843,121	570,192,773	1,741,035,894	1,611,225,110	
本學年度總收支差額		(182,354,821)	53,139,527	(129,215,294)	(40,724,210)	
本學年度總支出占收入百分比		118.4%	91.5%	108.0%	102.6%	

1000628 校務會議

## 100 學年度總預算重點說明

### 一、收入部份：

1.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比照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編列(100 學年度教育部已公告不調漲學雜費收費標準)。
2. 台北及高雄推廣教育中心以利潤中心精神營運，收支及結餘目標由推廣中心自行訂定，預估財務報表參附表(一)。
3. 建教合作收入主要包括國科會研究案及其他單位委辦案件與育成中心收入，往年之技能檢定已不再辦理，故無收入預算。
4. 補助捐助收入最大金額項目為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已逐年遞減至 NT\$60,000,000(台北校區估計 NT\$40,000,000、高雄校區估計編列 NT\$20,000,000)，其他項目參考 99 學年度預計決算數編列。
5. 財務(利息)收入預計因工程借款呈大幅減少；雜項收入主要指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招生考試收入，除宿舍費、場地費收入外，其他項目收入參考 99 學年度預計決算數編列。
6. 年度總收入預算，台北校區約新台幣 9.88 億元、高雄校區約新台幣 6.23 億元，全校約新台幣 16.11 億元。

### 二、支出部份：

1. 人事費由人資室預估編列，100 學年度預計改善師資台北校區 12 名、高雄校區 10 名。
2. 退休撫卹支出，人資室考量適用勞基法後(專任非編制內教職員)，編列台北校區約 NT\$1,545,000、高雄校區約 NT\$1,611,950。
3. 行政單位專案或創新業務預算中提報編列較大額預算項目包括：
  - (1) 服務學習課程與服務學習研討會預算，台北校區 NT\$560,000、高雄校區 NT\$360,000。(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活動費)
  - (2) 設計學院跨系所國際設計工作營(二)預算 NT\$202,730。(列教學研究訓輔-國際交流)
  - (3) 性別平等委員相關經費預算，台北校區 NT\$131,000、高雄校區 NT\$69,400(列教學研究訓輔-雜項支出)。
  - (4) 推廣產學連結課程(含產學相關及其他研究案配合款)，台北校區 NT\$1,030,000、高雄校區 NT\$980,000(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研究費)。
  - (5) 研究成果專利申請預算 NT\$156,000(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研究費)。
  - (6) 教師出版專書獎助預算 NT\$160,000(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研究費)。
  - (7) 優良教師獎勵預算 NT\$546,000(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活動費)。
  - (8)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預算 NT\$300,000(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活動費)。
  - (9) 語言中心校內英檢會考預算，台北校區 NT\$296,690、高雄校區(含多益仿真考試)NT\$450,000；中文基本能力會考預算 NT\$207,000。(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活動費)
  - (10)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劃學校配合款 NT\$435,000(列獎學金)

-學校)。

(11)校園簡介光碟製作 NT\$633,200 (列行政-推廣費用)。

(12)大學校務評鑑經費全校估 NT\$811,656 (列行政-雜支)。

(13)內部控制制度推展與檢核作業預算 NT\$160,000 (列行政-雜支)。

(14)資深教員工表揚預算，台北校區 NT\$1,607,500、高雄校區 NT\$125,000(列行政-員工福利金)。

(15)績優職員獎勵與特殊貢獻表揚 NT\$645,000(列行政-員工福利金)。

(16)教師送審費(含升等、新聘、專技)，台北校區 NT\$465,000、高雄校區 NT\$474,000 (列教學研究訓輔-雜項支出)。

4. 學術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預算，由研發處依獎補助辦法規定預估提報預算 NT\$5,296,390、各學院學術預算(含校內專題計畫、學術期刊出版及學術研討會舉辦) NT\$7,730,000，計\$NT13,026,390。

5. “資本預算”、“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及“教學成果展演及提升教學績效專案補助預算”等三項經費預算由各學院考量院發展需求，在預算配額內，自行規劃三項預算之支用內容項目。

北高校區五學院預算限額為：

台北校區			高雄校區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	管理學院	文創學院	商資學院
11,010,000	16,360,000	12,550,000	7,830,000	12,120,000

6. 獎助學金支出中，教育部規定必須由學校負擔之弱勢生共同助學方案經費支出，100 學年度預算比照 99 學年度估列，台北校區 NT\$5,500,000、高雄校區 NT\$8,500,000。

7. 建築工程經費預算

(1) 台北校區第三宿舍新建工程，設計及監造費等預估 NT\$180,000,000。100 學年度預估進度達 75%，總計約 NT\$130,000,000。

(2) 100 學年度重大營繕中，案 A1：校園三期整體規劃第一期預算 NT\$10,000,000、案 A17：A 棟清水模外牆甦醒工程第一期預算 NT\$6,000,000，共 NT\$16,000,000。

(3) 舊圖書館改建工程 98 學年度編列 NT\$15,180,000 及 99 學年度編列 NT\$4,050,000，共計 NT\$19,230,000。為學校已核定有案(98、99 學年度)之專案預算，100 學年度編列數屬預算執行期程遞延。

(4) 高雄校區二期開發案，編列顧問公司作業及送審預算 NT\$8,100,000 與購買公有土地預算 NT\$6,300,000。亦為學校已核定有案(95 學年度)之專案預算，100 學年度編列數亦屬預算執行期程遞延。

8. 其他事項

(1) 理成營造公司於 99 年 3 月向本校提起仲裁官司，以解決該公司與本校之間的爭端，並且雙方已合意委託「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進行實質仲裁程序，惟因仲裁庭所召開之仲裁程序尚未做成任何仲裁判斷，爰本校與該公司仍在進行訴訟中。

(2)本校自 100 年 9 月 30 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長期借款 NT\$24,825,000，100 學年度應還彰化銀行借款本金 NT\$49,650,000。

(3)本校預估 100 學年度支付理成營造公司等工程尾款 NT\$90,320,000。

9. 年度總支出預算，台北校區約新台幣 11.71 億元、高雄校區約新台幣 5.7 億元，全校約新台幣 17.41 億元。

### 三、整體收支說明：

就 100 學年度全校總收支預算分析，總收入預算新台幣 16.11 億元減經常性費用支出預算新台幣 14.29 元及經常性資本支出新台幣 0.82 億元後，經常性剩餘預算約新台幣 1.0 億元，可供作為支應工程支出或償還銀行借款。

### 歷年向富邦銀行申請預撥學生就學貸款金額

學期別	預撥金額
97/1	31,970,000
97/2	39,000,000
98/1	34,800,000
98/2	40,500,000
99/1	34,990,000
99/2	39,170,000
100/1	32,810,000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校長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校長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u>前項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另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p>	<p>一、 大學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二、 有關校長之選聘或解聘事項與程序，私立學校法授權於捐助章程中自訂。本校捐助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已有明定，故刪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四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事宜。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總務長如由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者，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u>前項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副教務長及副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u></p>	<p>第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四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事宜。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總務長如由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者，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u>以上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副教務長及副學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u></p>	<p>一、 第二項「以上」修正為「前項」；「副學務長」正名為「副學生事務長」。</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及研究所，<u>視需要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u>，明細如附表「<u>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u>」。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u>暨學位學程</u>得視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變更系所班組，附表應依本規程修正程序隨同修正。</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及研究所，明細如附表「<u>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u>」。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得視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變更系所班組，<u>本規程附表逕依教育部核定文號</u>隨同修正。<u>各學系(所)得視需要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變更系、所、班、組。</u></p>	<p>一、增「視需要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以符合規制。                  二、設置表名稱增「暨學位學程」5字。                  三、遵教育部100年4月21日臺高(二)字第1000065684號函，修正「附表應依本規程修正程序隨同修正」。                  四、「各學系(所)得視需要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變更系、所、班、組。」，因重複贅述，故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下設各學系及研究所，<u>視需要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u>，明細如附表「<u>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u>」。                  各學系所主任、所長均由日間部各該學系所主任、所長兼任之。<u>如設有學位學程，其學程事務由日間部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u>                  各學系所暨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變更系、所、班、組，附表應依本規程修正程序隨同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下設各學系及研究所，明細如附表「<u>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u>」。                  各學系所主任、所長均由日間部各該學系所主任、所長兼任之。                  各學系所得視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變更系、所、班、組，<u>本規程附表逕依教育部核定文號</u>隨同修正。</p>	<p>一、本條文修正理由比照第九條之修正理由。                  二、增訂「如設有學位學程，其學程事務由日間部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                  三、遵教育部100年4月21日臺高(二)字第1000065684號函，修正「附表應依本規程修正程序隨同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預算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p>	<p>第三十一條 <u>本大學校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u>                  (一)<u>預算審議委員會</u>：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                  (二)<u>經費稽核委員會</u>：稽核年度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                  以上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p>	<p>一、依教育部99年2月1日臺高(四)字第0990006478D號函，裁撤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同時廢止本校經</p>

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博雅學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高雄校區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電子計算機中心副主任、台北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及選任委員九人組成。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九人，其名額為教師代表七名，職員代表二名，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各自票選產生，惟選出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選任教師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查全校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原則。
- 二、審查報部核備之全校年度預算案。
- 三、審查動支經費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之追加預算案。
- 四、審查校長指示之特定計畫暨預算案。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執行長由會計主任兼任。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辦理有關事宜。

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辦理有關事宜。

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將預算審議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明定於組織規程。
- 三、依教育部通函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項目十二：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之名稱等得另定，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

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0學年度)

學院／進修暨 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士班)	學系(大學部)學位學程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 碩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音樂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設計學院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時尚服裝 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100 新增班次)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100 新增班次)	服裝設計學系 建築設計學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數位遊戲創意設計 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國際 企業管理組】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會計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 管理組】(100 分組) 財務金融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商學與資訊學院 (高雄校區)		會計資訊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 (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士班)	學系(大學部)學位學程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 新增班次)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 新增班次)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 分組整併)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進修學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服裝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100 分組)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高雄校區)	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01 申請裁撤)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99 停招) 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註：本學程含蓋「文化與創意學院」及「商學與資訊學院」等二學院之領域)